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现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 人员信息：立信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6) 业务信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倪一琳	2006年	2002年	2006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2015年	2009年	2015年	2021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士玮	1995年	1994年	199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一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2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费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年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2年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士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公司将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2022年审计服务费用为8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00万元（含税），年报所需各专项报告（内控审计等）为15.0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

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